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监建提函〔2023〕4号

## 关于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0799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陈杰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燃放烟花爆竹“禁改限”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人民群众表达美好希望幸福情感精神需求向往和追求的倾心关注。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中明确自2020年10月1日起，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除省外途经合法车辆外）和非法燃放烟花爆竹。因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等原因，确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专业化焰火燃放活动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由公安机关办理道路运输和燃放许可证照后，在指定的时间、地点，由专业燃放单位燃放，公安机关进行监督。2020年10月1日前，原发证部门对已颁发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批发、零售）、运输等行政许可证照依法进行处置，市、县人民政府要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批发、零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均有权劝阻，并向公安、应急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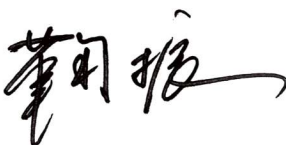
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举报。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相关部门对举报人应给予奖励。目前，我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非法燃放烟花爆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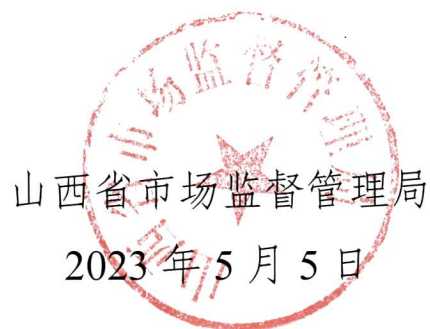
在燃放烟花爆竹“禁改限”工作推进中，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烟花》条例赋予的法定职责，履职尽责做好监管工作。

再次感谢关心！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你对省政府市场监管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李文军  
联系电话：13754895868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政府建议提案办理处，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

---

799